

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预调室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预调室扩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home>）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95；
- 2、项目名称：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预调室扩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7500.00 元；
- 5、最高限价：217500.00 元；
- 6、采购需求：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预调室扩建，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包含预调室部分改建、扩建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参与的）；
 - （5）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报价；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

注：①供应商须于上述时间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浏览各类澄清答疑。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包括各类澄清答疑），无法参与本项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须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⑤、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上传提交：

1、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为电子采购，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hzsjyzx.cn/>）。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参与，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赢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5898683755。

3、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 •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

4、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ysgs2024@163.com, 并电话告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

地 址：菏泽市郑州路888号

联 系 人：马主任

联系方式：0530-5367688

2、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佳和城1号楼2-17015室

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邮 箱：sdysgs2024@163.com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2026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888号 联 系 人：马主任 联系方式：0530-536768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佳和城1号楼2-17015室 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邮 箱：sdysgs2024@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预调室扩建项目
4	施工地点	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预调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菏泽市纺织纤维检验所预调室扩建，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包含部分改建、扩建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2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6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成交后

		需提交一正三副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目前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需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 磋商地点：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需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1	磋商及报价程序	详见本章第 5.2 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最高限价（控制价）	217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5	履约保证金	无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结算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在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质保期	一年
4	费用承担	1、代理费：参考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收费标准伍仟元整； 2、电子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

		规定； 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5	电子招投标须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电子招投标须知： 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新版CA驱动安装包”和“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下载，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登录赢标平台账号后，找到“下载专区—相关文件下载”下载中找到讲解视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

		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552513997、15898683755。
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 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重要提示：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 “ 供 应 商 须 在 项 目 开 标 前 ， 进 入 荷 泽 市 政 采 信 用 管 理 系 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 市 政 采 信 用 管 理 系 统 】		

用 户 操 作 手 册

（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 政 策 咨 询（0530） 561 3997 技 术 咨 询 董 工
15053027821 技 术 咨 询 陈 工 18253063200

本项不做为评审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工程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转包、分包：

禁止工程转包。

1.11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报价及工程结算

(1) 报价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 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按现行计价办法，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3)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以最后的投标单价和总报价为准，如分项计算错误或者遗漏，视为 投标方的减让，不再进入总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地方干扰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现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交涉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清障、供电、供电局接电等所有需要与供电公司等各方协调的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6)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根据施工现场计算的，作为所有供应商共同的报价基础，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商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 3%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问题，视为认可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漏项或误差视为让利。

(7) 工程结算：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结算总价。

(8)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价格、施工机械台班或施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时;结算时按相关文件对人工费、机械费予以调整。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引起的风险,按以下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相比基准价格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涨跌幅相比基准价格在 5%以内时,不调整。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须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公开报价

5.1 公开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5.2 公开报价程序

主持人在电子招投标系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下达解密指令，各供应商进行远程解密；
- (4) 供应竞争性磋商公开报价记录表上签章；
- (5) 报价结束，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单独磋商。

5.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要求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5.4 无效响应文件

5.4.1 投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响应文件并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7. 评审

7.1 评审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1.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排列。

7.1.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8.2 按照统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8.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过程保密

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9.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9.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0. 成交通知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该成交供应商应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将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磋商）。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及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人员现场查询）；

（7）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两轮，公开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6、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现场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则以上次报价为准。第二轮报价不可高于上次报价，否则以上次报价为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各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将评审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平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准得分排列。

1、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人员现场查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报价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评审标准（详细评审）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7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针对性及专业性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结构清晰、技术水平专业，符合规范要求得 8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1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8 分)	施工项目是否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制度是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是否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计划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得 8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1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当且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8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1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8分)	安全施工是否合理、措施是否严密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完全安全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得8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没有此项的得0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8分)	文明施工是否合理、措施是否严密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完全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得8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没有此项的得0分。
	季节施工方案 (8分)	季节施工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严密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季节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得8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没有此项的得0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分)	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营造绿色装修，改善施工环境防止由于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推行环保施工。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符合规定、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8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没有此项的得0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分)	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是否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并有预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资源配备即合理又充足得7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没有此项的得0分。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7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正确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能够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制定合理的对策，选择合理的解决方案，指导工程进行科学施工得7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没有此项的得0分。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成

交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加分（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小微企业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4%）。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项目建设要求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SDF—2019—0002）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SDF—2019—0002）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

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三、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认同程度		
项目经理及其证书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总报价：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参考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3

(二) 项目经理未承担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

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人员应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资格审查的复印件。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说明起因、过程及结果，如有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举报、查实，按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处理。（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三：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 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